

以西結書第四十五章譯文對照

【結四十五 1】

〔和合本〕「你們拈鬮分地為業，要獻上一份給耶和華為聖供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這份以內，四圍都為聖地。」

〔呂振中譯〕「『你們拈鬮分地為業時，要劃出一個特別區〔同詞：提獻物〕獻與永恆主作為一分聖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二萬〔傳統：一萬〕肘；其四境周圍之內都是聖地。』」

〔新譯本〕「你們抽籤分地為業的時候，要獻上一份給耶和華作聖區，長十二公里半，寬十公里（此譯法參古譯本，“十公里”原文作“五公里”）；整個地區都是聖的。」

〔現代譯本〕「分土地給各支族的時候，要留一份獻給上主。這塊土地要有十二公里半長，十公里寬〔希伯來文是：五公里〕；整個區域是聖區。」

〔當代譯本〕「‘當你們抽籤分地給以色列各族作產業的時候，要分出一幅獻給主作聖地。這地要長十一點一公里，寬四公里半，這範圍內的地方都是聖潔的。」

〔文理本〕「爾曹掣簽分地為業、當獻一區於耶和華、以為聖地、長二萬五千肘、廣一萬肘、其界四周、俱為聖地、」

〔思高譯本〕「「當你們抽籤分地作為產業時，應將一塊聖地獻給上主，當作獻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二萬肘。凡在這範圍之內的地全是聖的。」

〔牧靈譯本〕「「你們抽籤分地作產業時，應將一塊聖地給雅威，當作獻地，長兩萬五千肘，寬兩萬肘。整個範圍內的地都是聖的。」

【結四十五 2】

〔和合本〕「其中有作為聖所之地，長五百肘，寬五百肘，四面見方。四圍再有五十肘為郊野之地。」

〔呂振中譯〕「其中有作為聖所之地、長五百肘、寬五百肘，四面見方；四圍再有五十肘作為牧場之地。」

〔新譯本〕「其中要有一塊作為聖所之地，長二百五十公尺，寬二百五十公尺，四面見方；周圍再有二十五公尺作空地。」

〔現代譯本〕「要從其中劃出一方塊作聖殿的用地，每邊長兩百五十公尺，四周加上二十五公尺寬的空地。」

〔當代譯本〕「你們又要在其中分出一塊長二百二十二公尺半，寬二百二十二公尺半的地建聖殿。殿的周圍要留一條二十二點三公尺寬的空地。」

〔文理本〕「其中複別一區、以為聖所、長五百肘、廣五百肘、其式維方、其外四周五十肘、以為隙地、」

〔思高譯本〕「其中一塊作為聖所，長五百肘，寬五百肘；四面成方形，周圍有空地，寬五十肘。」
〔牧靈譯本〕「其中一塊作為聖所，長五百肘，寬五十肘。周圍有空地，寬五十肘。」

【結四十五 3】

〔和合本〕「要以肘為度量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其中有聖所，是至聖的。」
〔呂振中譯〕「從所量的這塊地以內、你們要量出一塊來，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其中有聖地、是至聖的。」
〔新譯本〕「你們要從所量的聖區量出一塊地來，長十二公里半，寬五公里，其中要有聖所，是至聖的地方。」
〔現代譯本〕「這塊地的一半，長十二公里半，寬五公里，要劃出來作為建造聖殿之用，是至聖的地。」
〔當代譯本〕「聖地當中要量一塊長十一點一公里，寬四公里半的地，在其中建最聖潔的聖所。」
〔文理本〕「於斯聖地、複量一區、長二萬五千肘、廣一萬肘、其中必有聖所、乃為至聖、」
〔思高譯本〕「在這一區量出二萬五千肘長，一萬肘寬的地方，其中應有聖所，至聖所；」
〔牧靈譯本〕「在這一區量出兩萬五千肘長，一萬肘寬的地方，其中有作為建造聖所的用地：這是至聖的地。」

【結四十五 4】

〔和合本〕「這是全地的一份聖地，要歸與供聖所職事的祭司，就是親近侍奉耶和華的，作為他們房屋之地與聖所之聖地。」
〔呂振中譯〕「是這地的一分聖地、要歸與聖所供職的祭司、就是親近永恆主伺候永恆主的祭司，以為房屋的地方、與牧場和牲畜的地方〔傳統：和給聖所給聖所〕。」
〔新譯本〕「這是整個地區中的一塊聖地，要歸給那些在聖所裡供職，親近事奉耶和華的祭司，作他們房屋之地和聖所之聖地。」
〔現代譯本〕「在全國中，這一塊地是聖區，是劃歸給在聖殿事奉上主的祭司的；裏面有他們的屋子和聖殿的用地。」
〔當代譯本〕「這塊聖地應歸那些在聖所中事奉主的祭司，作為他們居住之處和建聖所之用。」
〔文理本〕「此乃斯土之聖地、必歸於供役聖所、近前奉事耶和華之祭司、以為第宅及聖所之聖地、」
〔思高譯本〕「這塊聖地，應歸於在聖所內為服事上主職的司祭，作為他們的住處和他們羊群的牧場。」
〔牧靈譯本〕「這塊聖地，應歸給在聖所內服侍雅威的司祭，作為他們的住處和他們羊群的牧場。」

【結四十五 5】

〔和合本〕「又有一份，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要歸與在殿中供職的利未人，作為二十間房屋之業。」
〔呂振中譯〕「又有一分、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要歸與殿中供職的利未人、作為他們的地業，居住的城市〔傳統：二十間房屋〕。」

〔新譯本〕「其餘的一塊地，長十二公里半，寬五公里，要歸給在聖殿裡供職的利未人，作為二十間房屋的基業。」

〔現代譯本〕「另一半土地要給在聖殿服務的利未人，裏面有利未人的住宅區〔希伯來文是：二十個房門〕。」

〔當代譯本〕「另一幅十一點一公里長，四公里半寬的土地是給那些在聖殿工作的利未人居住和作產業的。」

〔文理本〕「其一區、長二萬五千肘、廣一萬肘、必歸於殿中供役之利未人為業、建邑以居、」

〔思高譯本〕「另一塊二萬五千肘長，一萬肘寬的地方，歸於在殿內服務的肋未人，作為他們的地業，及他們居住的城邑。」

〔牧靈譯本〕「另一塊兩萬五千肘長，一萬肘寬的地方，給在殿內服務的肋未人，作為他們的地業，及他們的居住區。」

【結四十五 6】

〔和合本〕“也要分定屬城的地業，寬五千肘，長二萬五千肘，挨著那份聖供地；要歸以色列全家。”

〔呂振中譯〕「『你們也要分定屬城的地業，寬五千肘，長二萬五千肘，挨着那聖特別區並排着，要歸以色列全家。』」

〔新譯本〕「『你們要劃分一塊地作城的基業，寬兩公里半，長十二公里半，在所獻的聖區旁邊，歸給以色列全家。』」

〔現代譯本〕「要在聖區隔鄰劃一塊土地，長十二公里半，寬兩公里半，作為以色列人的住宅區。」

〔當代譯本〕「在聖地旁邊要分出一幅十一點一公里長，二點二公里寬的地建城，以色列中任何人都可以到那裡居住。」

〔文理本〕「所獻聖地之旁、當定一區、廣五千肘、長二萬五千肘、以建邑、歸於以色列全家、」

〔思高譯本〕「再劃出建京城的地段，寬五千肘，長二萬五千肘，在保留的獻地之旁，歸於全以色列家族。」

〔牧靈譯本〕「再劃出建京城的地段，寬五千肘，長兩萬五千肘，在保留的獻地之旁，歸於全以色列家族。」

【結四十五 7】

〔和合本〕“歸王之地，要在聖供地和屬城之地的兩旁，就是聖供地和屬城之地的旁邊，西至西頭，東至東頭；從西到東，其長與每支派的份一樣。」

〔呂振中譯〕「『歸人君之地要在聖特別區和屬城地業二者的這邊和那邊，在聖特別區橫切面之前，在屬城地業橫切面之前，從西面伸向西，從東面伸向東，其長跟他們一族派所分從西界到東界的、並行相等。』」

〔新譯本〕「“歸給君王之地要在所獻的聖區和城的基業兩旁，一塊對著所獻的聖區，一塊對著城的基業，從西邊那塊地的西面邊界，到東邊那塊地的東面邊界，長度與每支派所分得的地一樣長。」

〔現代譯本〕「要劃出一塊土地給君王。這塊土地要從聖區的西邊延伸到地中海，從聖區的東邊延伸到東邊的國境，跟以色列各支族分得的土地一樣長。」

〔當代譯本〕「在聖地的東西兩邊是給君王的土地，面積與其他各族所得的土地一樣，」

〔文理本〕「於所獻之聖地、及建邑之地、左右相向之處、必歸於君、西至國之西界、東至國之東界、長與聖地東西之界同、」

〔思高譯本〕「在保留的獻地和建城的地段兩旁，緊靠著保留的獻地和建城的地段，由西邊的往西，由東邊的往東的土地，全歸於元首。西邊的邊界，東邊的邊界，其長與其他支派所分得的土地相同。」

〔牧靈譯本〕「在保留的獻地和建城的地段兩旁，緊靠著保留的獻地和建城的地段，向東西延伸的土地，全歸君王所有。西邊的邊界，東邊的邊界，其長與其他支派所分得的土地相同。」

【結四十五 8】

〔和合本〕「這地在以色列中必歸王為業，我所立的王必不再欺壓我的民，卻要按支派將地分給以色列家。」

〔呂振中譯〕「這地在以色列中要屬人君為地業。我所立的人君必不可再欺負我的人民；他們卻要按族派將地分給以色列家。」

〔新譯本〕「這地在以色列中要歸給君王作基業。我所立的君王都不可再欺壓我的子民，卻要按支派把地分給以色列家。」

〔現代譯本〕「這塊地是君王在以色列中分得的地產。這樣，他就不會再欺壓我的子民；他要把全國剩下的土地分給以色列各支族。」

〔當代譯本〕「這地要歸給君王，作為他在以色列的產業，使他們不再欺壓我的子民，卻按族把地分給他們。」

〔文理本〕「以色列中為君者、可得斯地為畿、免其複虐我民、餘地則予以色列家、循其支派、」

〔思高譯本〕「這是在以色列劃歸元首的領土：這樣，我的元首不再壓迫我的百姓，並將土地留給以色列家族及他們的各支派。」

〔牧靈譯本〕「這是在以色列劃歸君王的領土：這樣，我的君王不再壓迫我的百姓，並將土地分給以色列家族和他們的各支派。」

【結四十五 9】

〔和合本〕「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的王啊，你們應當知足。要除掉強暴和搶奪的事，施行公平和公義，不再勒索我的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這麼說：以色列的人君哪，你們可彀了！把強暴和搶奪的事除掉哦！施行公平公義吧！將場佔我人民業產的事拉掉起來哦。這是主永恆主發神諭說的。』

〔新譯本〕「主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的君王啊！你們所作的該夠了吧。你們要除掉強暴和毀滅的事，施行公平和公義。不要再掠奪我子民的產業。這是主耶和華的宣告。」

〔現代譯本〕「至高的上主這樣說：「以色列的君王啊，夠了！不要再專橫，欺壓人民；要伸張正義，

主持公道。你們不可再強迫我的子民離開他們的土地。我—至高的上主這樣宣佈了。」

〔當代譯本〕「主這樣說：你們這些以色列的君王啊，夠了吧！你們應當放棄暴行和搶掠，施行公平和正義。你不要再向我的子民橫徵暴斂了！」

〔文理本〕「主耶和華曰、以色列君乎、斯已足矣、強暴苛虐、爾其去之、秉公行義、勿複佔據民業、主耶和華言之矣、」

〔思高譯本〕「吾主上主這樣說：「以色列的元首，你們該夠了罷！你們應放棄強暴與搶掠，實行正義與公道，你們不要再向我的人民橫徵暴斂——吾主上主的斷語——」

〔牧靈譯本〕「雅威這樣說：“以色列的君王，你們該夠了吧！不要再強暴與搶掠了，伸張正義與公道吧，你們不要再向我的人民橫徵暴斂——雅威這樣說。」

【結四十五 10】

〔和合本〕「“你們要用公道天平、公道伊法、公道罷特。」

〔呂振中譯〕「『你們要用公道的天平、公道的升斗〔原文：伊法，約等於四斗〕、公道的量器〔原文：罷特，液體量器，約等於四斗〕。』

〔新譯本〕「你們要用公道的天秤、公道的量器。」

〔現代譯本〕「「人人都要用標準公正的度量衡。」

〔當代譯本〕「你們要用公道的天平、誠實的法碼。」

〔文理本〕「當有公權、公伊法、公罷特、」

〔思高譯本〕「你們應用公平的天平，準確的『厄法』，準確的『巴特』。」

〔牧靈譯本〕「你們應用公平的天平，準確的‘厄法’和‘巴特’。」

【結四十五 11】

〔和合本〕「伊法與罷特大小要一樣。罷特可盛賀梅珥十分之一，伊法也可盛賀梅珥十分之一，都以賀梅珥的大小為准。」

〔呂振中譯〕「伊法和罷特容積要一樣：罷特可盛賀梅珥十分之一，伊法也可盛賀梅珥十分之一：都以賀梅珥的容量為標準。」

〔新譯本〕「量固體的‘伊法’和量液體的‘罷特’的容量要相同：一‘罷特’等於‘賀梅珥’的十分之一；一‘伊法’也等於‘賀梅珥’的十分之一，都以‘賀梅珥’的容量為準。」

〔現代譯本〕「「量固體的『伊法』要跟量液體的『罷特』等量，是以『賀梅珥』為單位：一『賀梅珥』等於十『伊法』，也等於十『罷特』。」

〔當代譯本〕「賀梅珥是標準的容量單位，量固體的伊法是賀梅珥的十分之一（相當於二十二公升），量液體的罷特也是賀梅珥的十分之一。」

〔文理本〕「伊法罷特、其量必均、伊法罷特、皆容賀梅爾十分之一、俱以賀梅爾為准、」

〔思高譯本〕「『厄法』和『巴特』的容量應當相等：即一『巴特』等於『荷默爾』的十分之一，十分之一『荷默爾』即一『厄法』。分量應依照『荷默爾』而定。」

〔牧靈譯本〕「‘厄法’和“巴特”的容量應當相等，即一‘巴特’等於一‘荷默爾’的十分之一，十分之一‘荷默爾’即一‘厄法’。分量應依照‘荷默爾’而定。」

【結四十五 12】

〔和合本〕「舍客勒是二十季拉。二十舍客勒，二十五舍客勒，十五舍客勒，為你們的彌那。」

〔呂振中譯〕「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五舍客勒就是五舍客勒，十舍客勒就是十舍客勒；你們的彌那是五十舍客勒的〔傳統：二十舍客勒、二十五舍客勒、十五舍客勒、要作為你們的彌那〕。」

〔新譯本〕「重量單位的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二十‘舍客勒’，加二十五‘舍客勒’和十五‘舍客勒’、就是你們的一‘彌那’。」

〔現代譯本〕「計重的單位是：一『舍客勒』等於二十『季拉』；一『彌那』等於六十『舍客勒』。」

〔當代譯本〕「舍客勒是標準的重量單位，相等於二十季拉；五舍客勒就是五舍客勒，十舍客勒就是十舍客勒，不可詭詐。五十舍客勒就相等於一彌拿。」

〔文理本〕「二十季拉為一舍客勒、五為五、十為十、五十舍客勒為一彌那、」

〔思高譯本〕「『協刻耳』應為二十『革辣』。二十『協刻耳』加二十五『協刻耳』，再加十五『協刻耳』為你們是一『米納』。」

〔牧靈譯本〕「一‘協刻耳’應為二十‘革辣’。二十‘協刻耳’加二十五‘協刻耳’，再加十五‘協刻耳’為你們是一‘米納’。」

【結四十五 13】

〔和合本〕「你們當獻的供物乃是這樣：一賀梅珥麥子要獻伊法六分之一；一賀梅珥大麥要獻伊法六分之一。」

〔呂振中譯〕「你們所應當提獻的提獻物乃是這一些：一賀梅珥麥子要獻一伊法的六分之一；一賀梅珥大麥要獻一伊法的六分之一。」

〔新譯本〕「你們所當獻的供物是這樣：一‘賀梅珥’小麥，要獻一‘伊法’的六分之一；一‘賀梅珥’大麥，要獻一‘伊法’的六分之一。」

〔現代譯本〕「你們要按照下面的規定捐獻：小麥：收成的六十分之一大麥：收成的六十分之一」

〔當代譯本〕「以下是你們應當獻給君王的禮物：每一賀梅珥的小麥要獻上六分之一伊法，每一賀梅珥的大麥也要獻上六分之一伊法。」

〔文理本〕「所當獻之禮物如左、小麥一賀梅爾中、當獻伊法六分之一、麴麥一賀梅爾中、亦獻伊法六分之一、」

〔思高譯本〕「你們應奉上的獻儀如下：由一『荷默爾』小麥，應獻六分之一『厄法』；由一『荷默爾』大麥，也應獻六分之一『厄法』。」

〔牧靈譯本〕「你們應按如下的規定奉獻：由一‘荷默爾’小麥，應獻六分之一‘厄法’；由一‘荷默爾’大麥，也應獻六分之一‘厄法’。」

【結四十五 14】

〔和合本〕「你們獻所分定的油，按油的寵特，一柯珥油要獻寵特十分之一。原來十寵特就是一賀梅珥。」

〔呂振中譯〕「你們所分定的油、〔此處有：那寵特那油〕一柯珥要獻一寵特的十分之一：一柯珥〔原文：賀梅珥〕有十寵特，因為一賀梅珥也有十寵特。」

〔新譯本〕「獻油的規定是這樣：要用‘寵特’來量，一‘柯珥’要獻一‘寵特’的十分之一。原來一‘柯珥’等於十‘寵特’或是一‘賀梅珥’，因為十‘寵特’就是一‘賀梅珥’。」

〔現代譯本〕「橄欖油：收成的百分之一（這些都要用『寵特』量：十『寵特』等於一『賀梅珥』，也等於一『柯珥』。）」

〔當代譯本〕「每一柯珥的油要獻十分之一寵特（一柯珥等於十寵特或一賀梅珥，因為一賀梅珥等於十寵特）。」

〔文理本〕「油之定數、一歌珥即一賀梅爾中、當獻寵特十分之一、蓋一賀梅爾為十寵特、」

〔思高譯本〕「對油的規定：由一『苛爾』油，應獻十分之一『巴特』，因為十『巴特』為一『苛爾』。」

〔牧靈譯本〕「對油的規定：由一‘苛爾’油，應獻十分之一‘巴特’，因為十‘巴特’為一‘苛爾’。」

【結四十五 15】

〔和合本〕「從以色列滋潤的草場上，每二百羊中要獻一隻羊羔。這都可作素祭、燔祭、平安祭，為民贖罪。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以色列的眾家族〔傳統：水源充足之地〕每群羊中每二百隻羊要獻一隻小羊、以作素祭、燔祭、和平安祭為人民除罪：這是主永恆主發神諭說的。」

〔新譯本〕「從以色列肥沃的草場上，每二百隻羊中要獻一隻羊羔。這些供物要作素祭、燔祭和平安祭，為他們贖罪。這是主耶和華的宣告。」

〔現代譯本〕「羊：在以色列牧場上的羊，每兩百隻要獻一隻。「你們要獻素祭、燒化祭、平安祭，這樣，你們的罪就得赦免。我—至高的上主這樣宣佈了。」

〔當代譯本〕「以色列羊圈中每二百隻羊便要獻上一隻，這些貢物都是預備作素祭、燔祭和平安祭獻上，為以色列人贖罪的。」

〔文理本〕「在以色列潤澤之草場、二百羔中、獻一以為素祭燔祭、及酬恩祭、為民贖罪、主耶和華言之矣、」

〔思高譯本〕「由以色列茂盛的牧場，每二百隻羊中取一隻羔羊獻為供物，做全燔祭與和平祭，為自己贖罪——吾主上主的斷語——」

〔牧靈譯本〕「由以色列茂盛的牧場，每二百隻羊中取一隻羔羊作供物，獻全燔祭與和平祭，為自己贖罪——雅威這樣說。」

【結四十五 16】

〔和合本〕「此地的民都要奉上這供物給以色列中的王。」

〔呂振中譯〕「國中的眾民都要奉上〔傳統：要對於〕這提獻物給以色列中的人君。」

〔新譯本〕「國中所有的人民都要奉上供物給以色列的君王。」

〔現代譯本〕「「全國人民必須帶這些祭物到以色列的君王那裏。」

〔當代譯本〕「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要這樣拿供物來獻給君王。」

〔文理本〕「斯土眾民、各當以此禮物、奉於以色列君、」

〔思高譯本〕「全國人民應將這樣的獻儀交給以色列的元首；」

〔牧靈譯本〕「全國人民應將這樣的獻儀交給以色列的君王，」

【結四十五 17】

〔和合本〕「王的本分，是在節期、月朔、安息日，就是以色列家一切的節期，奉上燔祭、素祭、奠祭。他要預備贖罪祭、素祭、燔祭和平安祭，為以色列家贖罪。」」

〔呂振中譯〕「人君的本分是在節期、月初一、安息日、以色列家一切制定節期上、奉上燔祭、素祭、奠祭；是他要供備解罪祭、素祭、燔祭，和平安祭、來替以色列家除罪的。」

〔新譯本〕「君王要在節期、月朔、安息日，就是在以色列家一切規定的節日上，奉上燔祭、素祭和奠祭。他要預備贖罪祭、素祭、燔祭和平安祭，為以色列家贖罪。」」

〔現代譯本〕「在初一日、安息日，以及其他節日，王要負責供給全國人民所獻燒化祭的祭牲、素祭，和奠祭。他要準備贖罪祭、素祭、燒化祭、平安祭的祭物，為以色列人民贖罪。」」

〔當代譯本〕「君王要在節期、月朔、安息日，就是以色列人一切的節期獻上燔祭、素祭、奠祭。他也要預備燔祭、素祭、贖罪祭和平安祭的祭物，為以色列人贖罪。」

〔文理本〕「其君之職、乃於節期月朔安息日、及以色列家諸節期、獻燔祭素祭及灌祭、必備贖罪祭、素祭、燔祭、酬恩祭、為以色列家贖罪、」

〔思高譯本〕「元首在慶節、月朔和安息日，以及以色列家族所有的慶節，應備辦全燔祭、素祭和奠祭，又應備辦贖罪祭、素祭、全燔祭與和平祭，為以色列家族贖罪。」」

〔牧靈譯本〕「君王在節慶、月朔和安息日，以及以色列家族所有的慶節，應備辦全燔祭、素祭和奠祭，又應備辦贖罪祭、素祭、全燔祭與和平祭，為以色列家族贖罪。」」

【結四十五 18】

〔和合本〕「主耶和華如此說：「正月初一日，你要取無殘疾的公牛犢，潔淨聖所。」

〔呂振中譯〕「『主永恆主這麼說：正月一日、你要取一隻牛、是小公牛，完全沒有殘疾的、來為聖所除罪染。』」

〔新譯本〕「主耶和華這樣說：「正月初一日，你要取一頭無殘疾的公牛犢，潔淨聖所。」

〔現代譯本〕「至高的上主這樣說：「正月初一日，你要獻一頭沒有殘缺的公牛作牲祭，潔淨聖殿。」」

〔當代譯本〕「主這樣說：一月一日，你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犢，潔淨聖所。」

〔文理本〕「主耶和華曰、正月朔、必取無疵之牡犢一、以潔聖所、」

〔思高譯本〕「吾主上主這樣說：「正月初一，你應取一頭無瑕的公牛犢，為聖所取潔。」

〔牧靈譯本〕「雅威這樣說：“正月初一，你應取一頭無瑕的公牛犢，為聖殿取潔。」

【結四十五 19】

〔和合本〕「祭司要取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殿的門柱上和壇磴台的四角上，並內院的門框上。」

〔呂振中譯〕「祭司要取些解罪祭牲的血、抹在殿的門框上、和祭壇磴臺的四角上、跟內院的門框上。」

〔新譯本〕「祭司要取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殿的門框、祭壇臺上的四角，以及內院的門框上。」

〔現代譯本〕「祭司要把贖罪祭的血抹在聖殿的門柱、祭壇的四角，和進入內院大門的門柱上。」

〔當代譯本〕「祭司要取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聖殿的門柱、祭台的四角和內院門口的柱子上。」

〔文理本〕「祭司取贖罪祭牲之血、釁室之門檻、壇邊之四隅、及內院之門檻、」

〔思高譯本〕「司祭應取贖罪祭牲的血，塗在聖殿的門框上，祭壇台座的四角上，和內院大門的門框上。」

〔牧靈譯本〕「司祭要把贖罪祭牲的血塗在台座的四角上，和內院大間的門框上。」

【結四十五 20】

〔和合本〕「本月初七日（七十子譯本作“七月初一日”）也要為誤犯罪的和愚蒙犯罪的如此行，為殿贖罪。」

〔呂振中譯〕「七月一日你也要為誤犯了罪的人或因愚鈞無知而犯了罪的人而這樣行，好使你們為殿除罪染。」

〔新譯本〕「正月初七日，你也要為犯了誤殺罪的或因愚蒙而犯罪的人這樣行，為聖殿贖罪。」

〔現代譯本〕「那一月的初七日，你也要照樣為那些在無意中或因無知而犯罪的人獻祭。這樣，你就保持聖殿的聖潔了。」

〔當代譯本〕「到了一月七日，要同樣為一切誤犯了罪和無知犯罪的人贖罪。」

〔文理本〕「七月朔、當為誤犯罪、及無知而犯者、亦行此禮、以潔斯室、」

〔思高譯本〕「正月初七，為那不慎誤犯的人，也應照樣行，為聖殿取潔。」

〔牧靈譯本〕「正月初七，為那些不慎犯罪的人照樣獻祭，為聖殿取潔。」

【結四十五 21】「“正月十四日，你們要守逾越節，守節七日，要吃無酵餅。」

〔呂振中譯〕「『正月十四日、你們要守逾越節的節期七天；喫的應當是無酵餅。』」

〔新譯本〕「“正月十四日，你們要守逾越節，節期共七天，期間你們要吃無酵餅。」

〔現代譯本〕「「從正月十四日開始，你要守逾越節七天。在這七天當中，每一個人都要吃沒有酵的餅。」」

〔當代譯本〕「一月十四日，你們要守逾越節七天，節期之內都要吃無酵餅。」

〔文理本〕「正月十四日、當守逾越節、七日為節期、食無酵餅、」

〔思高譯本〕「正月十四，你們應過逾越節，七天吃無酵餅。」

〔牧靈譯本〕「正月十四，你們應過逾越節，七天吃無酵餅。」

【結四十五 22】

〔和合本〕「當日，王要為自己和國內的眾民，預備一隻公牛作贖罪祭。」

〔呂振中譯〕「那一天人君要替自己和國中的眾民供備一隻公牛為解罪祭。」

〔新譯本〕「在那一天，君王要為自己和國中所有的人民預備一頭公牛作贖罪祭。」

〔現代譯本〕「節期的第一天，君王必須為自己和全國人民獻一頭公牛作贖罪祭。」

〔當代譯本〕「在逾越節當日，君王要為自己和人民預備一頭獻為贖罪祭的公牛。」

〔文理本〕「是日君必為己及斯土之民、備牲犧一、為贖罪祭、」

〔思高譯本〕「在那一天，元首應為自己和本國全體人民獻一頭公牛犧，為贖罪祭。」

〔牧靈譯本〕「在那一天，君王應為自己的本國百姓獻一頭公牛犧，獻贖罪祭。」

【結四十五 23】

〔和合本〕「這節的七日，每日他要為耶和華預備無殘疾的公牛七隻、公綿羊七隻為燔祭。每日又要預備公山羊一隻為贖罪祭。」

〔呂振中譯〕「這節期內七天、他要供備燔祭獻與永恆主，一連七天、每天七隻公牛、七隻公綿羊，都要完全沒有殘疾的；他每天也要供備一隻公山羊為解罪祭。」

〔新譯本〕「這節期的七天，每天他都要為耶和華預備無殘疾的公牛七頭和公綿羊七隻作燔祭；他每天又要預備公山羊一隻作贖罪祭。」

〔現代譯本〕「在七天節期裏，他要天天向上主獻七頭沒有殘缺的公牛和七隻公綿羊作燒化祭。他也要天天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當代譯本〕「在七天的節期中，他要每天預備沒有殘疾的公牛七頭、公綿羊七隻為燔祭，公山羊一隻為贖罪祭。」

〔文理本〕「曆節期之七日、為耶和華備無疵之牡犧七、牡綿羊七、以為燔祭、亦必日備牡山羊一、為贖罪祭、」

〔思高譯本〕「七天的慶節，他應向上主獻全燔祭：七天內每天應獻七頭無瑕的公牛犧，和七隻無瑕的公羊；每天獻一隻小山羊，為贖罪祭。」

〔牧靈譯本〕「七天的慶節，他應向雅威獻上全燔祭，七天內每天應獻七頭無瑕的公牛犧，和七隻無瑕的公羊；每天獻一隻小山羊，為贖罪祭。」

【結四十五 24】

〔和合本〕「他也要預備素祭，就是為一隻公牛同獻一伊法細麵，為一隻公綿羊同獻一伊法細麵，每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

〔呂振中譯〕「他也要供備素祭：一伊法細麵配合一隻公牛，一伊法細麵配合一隻公綿羊；一欣〔一“欣”前約等於六・五九升，後約等於七・二四升〕」

〔新譯本〕「他也要預備素祭，每一頭公牛要與十七公升細麵一同獻上，每一隻公綿羊要與十七公升

細麵一同獻上；每份十七公升的細麵加油三公升。」

〔現代譯本〕「每一頭公牛，每一隻公綿羊都要跟十七公升半的素祭，三公升的橄欖油一起獻上。」

〔當代譯本〕「他又要每天預備麵和油獻作素祭，與牛羊一同獻上；每頭公牛或公綿羊，要同獻一伊法麵和一欣（相等於三點七公升）油。」

〔文理本〕「亦為各牲犧、各牡綿羊、備面一伊法、每面一伊法、加油一欣、以為素祭、」

〔思高譯本〕「還應獻素祭：為每頭公牛犧獻一『厄法』麵，為每隻公羊獻一『厄法』麵；為一『厄法』麵加一『辛』油。」

〔牧靈譯本〕「還應獻素祭：為每頭公牛犧獻一‘厄法’面，為每只公羊獻一‘厄法’面，為一‘厄法’面加一‘辛’油。」

【結四十五 25】

〔和合本〕「七月十五日守節的時候，七日他都要如此行，照逾越節的贖罪祭、燔祭、素祭和油的條例一樣。」

〔呂振中譯〕「七月十五日、節期中、七天、他都要這樣行：照逾越節解罪祭、燔祭、素祭、和油的條例一樣。」

〔新譯本〕「七月十五日，守節的時候，他也要這樣行，照著逾越節的贖罪祭、燔祭、素祭和油的條例去作。」

〔現代譯本〕「每一頭公牛，每一隻公綿羊都要跟十七公升半的素祭，三公升的橄欖油一起獻上。」

〔當代譯本〕「在七月十五日，君王也要供應七天節期裡獻的贖罪祭、燔祭、素祭所需要的和油。」

〔文理本〕「七月望、守節期曆七日、亦當如是而行、俱循贖罪祭、燔祭、素祭、及油之數、」

〔思高譯本〕「七月十五日的慶節，他應獻同樣的祭品；七天之久應獻同樣的贖罪祭、全燔祭、素祭和油。」

〔牧靈譯本〕「七月十五日的慶節，他應獻同樣的祭品；七天之久應獻同樣的贖罪祭、全燔祭、素祭和油。」